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類招生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設置物理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.擬定本系招生簡章。
 - 2.擬定本系招生名額。
 - 3.辦理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類招生事宜。
 - 4.決定本系各類招生之甄試小組成員及命題教師。
 - 5.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6.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名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六名委員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從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親人參與本系推甄考試者，須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本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「學士班推薦甄選入學」作業細則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「碩士班甄試」作業細則、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「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」甄試作業細則，辦理相關招生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